
清朝法制史

傅杰



张晋藩主编 · 中华书局

清朝法制史

主编 张晋藩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朝法制史/张晋藩主编.-北京:中华书局,1998

ISBN 7-101-01485-2

I.清… II.张… III.法制史-中国-清代 IV.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10886号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1/32·24¹/₄印张·532千字

1998年2月第1版 199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定价:41.90元

绪 论

一 研究清朝法制史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清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末代王朝，经历了 267 年由盛到衰的历史发展过程。在这 267 年间，封建的经济取得了超越前代的进步，典章制度也获得了显著的成就。清朝所处的历史地位，决定了清朝法制历史的价值。

第一，清朝的封建法制辗转相承，相当完备。表现在法律体系上，由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经济法等各个部门法组成了完整的法律体系。表现在立法内容上，不仅涉猎广泛，而且更加符合清朝的社会和民情。表现在司法制度上，程序严格，审级明确，会审和死刑复核进一步制度化、法律化。特别是适应统一多民族国家的需要，还在边陲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加强了司法管辖。因此剖析清朝的法制史，有助于了解整个封建法制历史的一般规律性。

第二，清朝是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政权，从天命元年（1616年）建立后金政权时起，就表现了满洲族对于法制建设所特有的见地。顺治元年（1644年）入关以后，在迅速汉化的过程中，虽然冲淡了民族色彩，但仍表现出某些特征。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多民族的国家，中国古代的法律文化，也是多民族共同缔造的。远在南北朝时期，以鲜卑拓跋族为主体的北朝政权，就曾经制定出对中国封建法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北齐律》。《北齐律》以汉律为宗，综合魏

晋律,是适应中原先进文化的产物。辽金元各朝也都对中国封建的法制建设倾注心力。但或因年代久远,或因统治的时间短暂,上述少数民族为主体的王朝的法制史料,缺乏完整性,只有以满洲族为主体的清朝的法制,从关外一隅,发展到整个中国,史料详备,脉络清晰,是研究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的主臬。

第三,道光二十年(1840年)以后,中国处在社会大转折时期,封建法制逐渐解体,外国法律文化通过不同的渠道开始输入到中国。这个过程集中表现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变法修律上。因此研究清朝法制史不仅可以了解封建法制历史如何终结,而且还可以认识近代法制历史怎样开端。

第四,清朝距今为时不远,它在法制建设上所提供的历史借鉴具有更为现实的意义。

第五,清朝遗留下来的官书档案资料浩如烟海,为世界所少有,认真地加以整理总结,是批判地继承法律文化遗产的重要内容。

综上所述,研究清朝法制史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正因为如此,为世界各国法制史学者所关注。

二 清朝法制史的发展阶段及其相应的特点

清朝法制史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天命元年——顺治元年(1616—1644年)。这个阶段是清朝的开国时期,无论经济、政治、文化都出现了大跨度的飞跃发展。这个阶段的法制建设,过去一直被人们所忽视。事实上,清开国时期的法制建设,具有十分丰富的内容,对于统一东北各部落、挺进辽沈,进而统一中国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尤为鲜明,是中国法制史册上重要的一页。

（一）反映了社会急速变革时期带有过渡性的法律关系。

关外时期，满族经历了由原始社会末期到封建社会初期的社会的急剧变化，推动了立法的发展，决定了法律关系的复杂多样。例如，一方面确认奴仆是主人的财产，可以任意出卖，并同马、牛、骡、驴、羊、牖羊一样收取课税。另一方面，又允许奴仆婢妾有权告主，告准之后，或取得身分自由，或脱离旧主，转归新主。按唐明律，奴婢控告家长，属“干名犯义”罪，除谋反、大逆、谋叛、及窝藏奸细外，虽得实也杖一百、徒三年。由此可以看出满族社会速变中的法律关系的时代特点。

（二）视法制建设为立国之本

从满洲族杰出的领袖努尔哈赤到皇太极，虽然是以军事行动统一女真各部落和东北地区（包括蒙古），进而对明朝采取强大的攻势。但在这个过程中，他们非常注意运用法律来约束军队，稳定后方，调整变动中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特别是采取向蒙古地区宣布盛京定例的方式，维持了法制的统一，为胜利进军全国创造了十分重要的条件。

努尔哈赤在建立后金政权的实践中，逐渐认识到法制是“立国之道”，他“教导国人，牢记法令”。直到逝世前夕，仍谆谆告诫八旗子孙：“继我之后，亦如是严法度，以效信赏必罚。”

至皇太极即位，他把“宣布法纪，修明典章”，看作是“保邦致治之计”，特别致力于统一立法权和划一执法。

关外时期的法制建设，为时虽短，但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积累了成功的经验，开创了满汉法律文化上的融合。1644年入关以后，不过是把它推广到全国而已。

（三）掺入汉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律原则

努尔哈赤立国之初，吸收汉族文化的意识还不很强烈，如《清

太宗实录》所载：“初，我国未深谙典故，诸事皆以意创行……因心肇造。”^①至皇太极，已从实践中认识到吸收明朝法律文化的重要性，因而形成了“参汉酌金”、“渐就中国之制”的立法路线。“参汉”，就是吸收明朝的封建法制；“酌金”，则是有条件地援用女真族的习惯法。在这条路线的指导下，翻译了诸如《会典》之类的明朝法律，并将以明律为代表的汉族法律意识与原则吸收到有关的法律、法令中去。可以说关外时期的法制建设为我国各族法律文化的融合提供了最系统的资料，最清晰的演变过程和最绚丽多姿的画面。

（四）汗令与国法直接结合

在努尔哈赤时代，家族血缘关系还起着很强的纽带作用，努尔哈赤既是后金的汗，又是女真族的家长，他的至高无上的权威是由政权和族权两个系统支持着的，以至汗令与国法漫无界限，汗令就是国法的表现形式和最基本的法律构成。皇太极时，随着封建制的发展，国家立法活动虽日渐频繁，但满洲贵族的家法与国法仍具有一致性，调整着国法所不及的行为，尽管两者在形式上已不表现为直接地结合。

（五）用法律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关外时期正在形成中的成文法是崭新的社会上层建筑，它对变革中的社会经济所起的促进作用非常明显。早在努尔哈赤时期，便注意运用法律保护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至皇太极，随着社会经济的封建化，保护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封建法令迅速增加。例如，耕种要适时，不得因天寒耽误播种，不得于农忙季节滥用民夫。“有滥役民夫，致妨农务者，该管牛录章京，小拔什库等俱治罪”。^②同时，允许粮食自由买卖，实行纳粟赎罪之制，以鼓励农业

① 《清太宗实录》卷12，第115页。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58。

生产,等等。这些无疑是社会大变动的产物,它表明和记载着封建经济关系的要求,体现了一种新型的法制对经济所起的积极作用。

(六)军律在关外法律体系中占有较大的比重

由于关外时期战争频繁,因而在实践中提出了以律治军,保证战争胜利的问题。此外,八旗组织兵民不分,治军之律也具有平时治民的性质,从而决定了关外时期军律在法律体系中占有较大的比重。

(七)宣布盛京定制,以法调整外藩蒙古的关系

从天聪三年(1629年)至崇德三年(1638年),皇太极多次遣人往外藩蒙古颁发敕谕、法令,以强制外藩蒙古接受清国的约束,巩固与外藩蒙古在政治、军事上的联盟。

宣布盛京定制是关外时期十分重要的措施,起过无可置疑的历史积极作用,它在贯彻满洲严法度精神的同时,也充分照顾到蒙古的传统与民俗,力图创造出融合满蒙法制于一炉的蒙古法。这项成功的经验,对入关以后清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立法建制,有着深远的影响。

第二阶段:顺治元年——道光二十年(1644--1840年)。这个阶段是清朝统治全国的重要时期,也是清朝由发展趋于衰落的时期,经过康、雍、乾三朝一百多年相对稳定的统治,经济、政治、文化都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就法制而言,从顺治朝起便把“参汉酌金”的立法路线推行到全国。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稳定,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空前未有的统一的法制秩序。其立法之详密,制度之完备,程序之明确,均达到了中国封建法制史上的高峰。这个阶段的法制特点,可以概括如下:

(一)在总结历代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多种形式的立法建制。

清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末代王朝，从未间断的封建法制的历史为清朝提供了全面总结封建法制经验的客观条件。清朝统治者从关外时期起，就比较重视借鉴明朝法制的得失。入关以后，为了适应统治的需要和满足重新立法建制的迫切性，在汉官的积极建议下，迅速把“参汉酌金”的立法路线推向全国。顺治三年（1646年），在“详译明律，参以国制”的基础上完成的《大清律集解附例》，就是把“参汉酌金”的立法路线推向全国的产物。它的弊病恰恰就是贯彻“参汉酌金”的不足。如同谈迁在《北游录·记闻》中所批评的那样：“大清律即大明律改名也，虽刚林奏定，实出胥吏手。如内允依大诰减等，盖明初颁大诰，各布政司刊行，犯者呈大诰一本服罪，故减一等，其后不复纳，但引大诰，溺其旨矣。今清朝未尝作大诰，辄引之，何也。”^①从顺治二年（1645年）开始修律，至乾隆五年（1746年）完成《大清律例》，这近一百年的过程就是不断完善“参汉酌金”立法路线的过程。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参汉”已由参考明代法制，发展为以明为主，溯及历代法制。“酌金”也不限于酌采女真族的习惯法。

清朝入关以后的立法活动，以《大清律例》为代表。此外，为使国家机关和官吏的活动有典有则，知所遵循，借以加强行政管理效能，从康熙二十三年（1784年）起，先后编制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光绪五朝会典。由于清会典所载均为“宏纲巨目”，“礼乐刑政大端”和“经久常行之制”，因而被称为“清帝国之宪法”。清会典是中国封建时代行政立法的总汇和清代法制建设的重要成果之一。

清朝还制定了数量浩繁的各部院则例。有些则例具有行政法规的性质，如《钦定吏部则例》、《钦定礼部则例》、《钦定六部处分则例》。有些则例是单行的刑事法规，如《刑部现行则例》、《兵部督捕

^① 《北游录·记闻》下。

则例》。有些则例具有民事和经济法规的性质,如《钦定户部则例》、《钦定工部则例》。则例之外还有事例、章程、条例等法律形式。这些法律形式组成一个完备的法律体系,它所调整的对象,分工比较细密,规范完备严紧。这是和清朝作为封建末代王朝,而又经过了一百一十年稳定发展的历史条件分不开的。

在清朝的法律体系中,宗族法也占有一定的地位。宗族法虽非国家制定,并有适用范围的限制,但却对维护法制的社会秩序,起着特殊的作用。宗族法出现于曹魏时期,发展于北宋,至清朝,由于得到政权的支持,盛行于大江南北。宗族法数量众多,形式多样,调整范围十分广泛,涉及到族内生活的一切领域。宗族法以“恪遵国法,无犯科条”为基本要求,从本质上看是国法的补充,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族内法。清政府利用宗族法的形式,推行和贯彻适合于封建统治的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使政权与族权,国法与宗法紧密结合,以维护国家的统治。

(二)对全国进行统一的法律调整

清朝统治者面对辽阔的疆域和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现实,为了进行统一的法律调整,对于聚居在边陲之地的少数民族,制定了专门的法规。如《回律》、《番律》、《蒙古律》、《西宁番子治罪条例》、藏族地区《禁约十二事》等。这些法规一方面具有因地制宜,因俗制宜的性质,例如,雍正十一年(1733年)制定的适用于宁夏、青海、甘肃等地少数民族的《西宁番子治罪条例》,原拟实行五年后改用《大清律例》,但由于适合当地的需要,因而一再展期。至乾隆十三年(1748年)五月,刑部奏准今后番民命盗案照《西宁番子治罪条例》办理,不必再请展限。另一方面也着眼于加强中央政府的统辖权,以《禁约十二事》为例,半数以上的内容都是为了加强中央政府对藏族地区的统辖而规定的。如,朝见进贡定有期限;不准自称盟长;喀尔

喀、辉特、图尔古特部落不许青海占为下属；编设佐领，不可抗违；背负恩泽，必行剿灭；内地差遣官员，不论品级大小，若捧谕旨，王公等俱行跪接，其余相见俱行宾主礼；恪守分地，不许强占等等。除此之外，一些体现中央政府权力的重要制度，如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创立的“金奔巴”制度，特别载入《钦定章程》之内。

在司法管辖方面，清朝也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根据《大清律例》“化外人有犯”条的规定，一般均适用大清律，以示国家法制的统一。但隶属于理藩院的内外蒙古及青海各蒙古部落另立蒙古条例。凡发生在内外蒙古地区的案件，先由扎萨克听断，不决，再报盟长审理，仍不能决，再报理藩院审理定案。理藩院除执掌各少数民族的上诉案件外，还派出司官会同扎萨克一起审理。不设扎萨克之地由驻防将军、都统、办事大臣就近审理。重案须报理藩院核查，罪至发遣者，报理藩院会同刑部裁决。死罪也要经“三法司”会审定案。蒙古人在内地犯法，照大清律审理。民人在蒙古地区犯法，照蒙古条例办理。发生在蒙古地区的刑事案件，如俱系蒙古人，适用蒙古条例，俱系民人适用大清律例。如蒙古与民人伙同抢劫，则核其罪名，蒙古律重于大清律者，按蒙古条例问拟，大清律重于蒙古律者，按大清律问拟。苗疆地区苗人之间发生的争讼，根据苗例审理；苗汉之间的争讼，按大清律解决。新疆地区由驻防将军、参赞大臣负责该地区的司法。西藏地区由驻藏大臣“平议刑罪，拟定法制”。西藏地区番人与汉人相犯，依大清律论；番人与番人相犯，在适用刑罚时，考虑到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而与内地有别。”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查办沙玛尔巴一案，驻藏大臣“请将其亲侄乐伞建本等三犯照大逆缘坐律拟斩，其堂侄阿里等大小七名口，应否发往烟瘴地区安插，抑赏给功臣为奴”，对此乾隆朱批如下：“藏内人等，不谙缘坐条例，所有沙玛尔巴亲侄乐伞建本等三犯，竟

著解京交部治罪。其阿里等七名口即交四川总督分发两广、福建烟瘴地方安插,不必解京。”^①

上述清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立法原则,是在总结历代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很有借鉴意义,尤其是司法管辖的深入,有力地维护了法律政令的统一。

(三)全面加强专制主义统治

清朝是我国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极端强化的时代,作为国家意识形态的清朝法律,全面地维护和加强专制主义统治。

第一,维护至高无上的皇权,确保以皇帝为枢纽的国家机器的运转。

大清律全面规定清朝皇帝至高无上的特权地位,例如,选用文武官员之权“操之于君上……大臣但当请旨奉行,不得专擅”;军队的调遣,须奉谕旨,将领擅自调动所属军队,“杖一百,罢职发极边充军”;大小官员犯公、私罪必须事先奏闻取旨,不许擅自审问。所有秋审、朝审案件的最后判决都“取自上裁”;为了防止大臣朋党形成不利于皇权的势力,严禁内外官交结。“凡内外官员除系至亲好友世谊乡情彼此往来,无庸禁绝内,如外官赴任时,谒见在京各官,或至任所差人来往结交者革职。其在京各官与之接见及差人至外官任所往来者,亦革职”。^②即使各旗王公所属人员,现居外官因事来京者,也不许谒见本管王公,违者从重治罪,该管王公也一体惩罚。^③康熙皇帝曾明确表示:“人臣分立门户,私植党羽,始而蠹害国政,终必祸及身家。”^④雍正皇帝还

① 《清高宗实录》卷1415。

② 《钦定吏部则例》。

③ 《大清律例》。

④ 《东华录·康熙朝》卷20。

专门撰写《朋党论》告诫百官。

第二,加重了对反叛大逆罪的处刑。

清朝从一开始就面临复杂尖锐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为了维护清朝的统治,加重了对于危害国家和专制皇权的反叛大逆罪的处刑。凡谋反,谋大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并株连祖孙、父子、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异同,男年16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其男15岁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即使子孙确不知情,年11以上,也要阉割,发往新疆给官兵为奴。清朝还任意扩大反逆罪的范围,官员“上书奏事犯讳”,或奏疏不当,常常被加以“妄议朝政”的罪名,按大逆律例治罪。至于谋叛罪,凡共谋者首从皆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附例中还规定,凡异姓歃血订盟结拜兄弟,照谋叛未行律,为首绞监候,为从减一等。中国从隋朝起便将反叛大逆罪列入“常赦所不原”的十恶大罪。但历代刑罚未有若清朝之严酷,这充分反映了清朝所处的历史背景。

第三,惩罚“异端”思想,推行文化高压政策。

为了打击在清初兴起的启蒙民主主义思潮和反清民族意识等“异端”思想,清朝统治者把封建时代的文字狱推向了最高峰。由庄廷珑《明书》案发端,康、雍、乾三朝迭兴文字狱百余起。乾隆时,虽多次在谕旨中说:“朕从不以语言文字罪人”,^①“文字之间亦偶有不知检点者,朕俱置而不论,从未尝以语言文字责人”。^②事实上,乾隆一朝是迭兴文字狱的高潮时期,往往一字一语,锻炼成狱。由于清代法律中并没有惩治文字狱的专门条款,而是比附“大逆”条例定罪,因此一案构成,株连极广。清代文字狱是历史上少见的,它践踏了封建的法律秩序,加强了在思想文化领域的专制主义

①② 《清代文字狱档》。

统治。

第四,维护专制制度借以矗立的封建自然经济基础。

封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是专制制度的经济基础。因此,自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之日始,便推行重农抑商、闭关锁国的政策,历代陈陈相因,很少有改变。清朝建立以后,针对一度兴起的“工商皆本”、“农商皆本”的启蒙民主主义思潮,迭施挞伐。雍正五年(1727年)在上谕中说:“朕观四民之业,士之外农为最贵。凡士工商贾,皆赖食于农,故农为天下之本务,而工商皆其末也。”^①乾隆皇帝则明确表示:“欲天下之民,皆尽力南亩。”^②

不仅如此,清朝还以严刑峻法限制海外贸易,压制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在大清律中专列违禁下海的条款。此外,民间不得自由开矿,继续推行封建的官商业、官手工业的专利专营的政策。所有这些都妨碍了工商业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以致在清朝统治时期,资本主义萌芽没有取得进一步发展,也没有形成足以和地主阶级抗衡的,类似西方市民等级那样的社会政治力量。马克思在分析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缓慢时,特别指出:“直接的政治权力没有给予帮助。”^③

第五,继续维护封建家族主义的统治。

作为社会细胞组织的封建家长制家庭是清朝专制国家的重要社会基础和支柱。许多政策法令都是通过千支万槩的家族系统贯彻实施的。清朝为了强化专制主义,进一步用法律强制维护以孝亲尊上为主要内容的封建家族主义统治。清律仿明律将区别血缘亲疏的“丧服图”列于律首,以示服制对于定罪量刑的重要意义。扩

① 《清世宗实录》卷57。

② 《清朝通典·食货志》一。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3页。

大了亲属“相为容隐”的范围,“无服亲”亦得减一等。清律还赋予父母、祖父母以惩治卑幼的广泛权利,直至处死。官府对控告子女不孝者,“即照所控办理,不必审讯”。清律不仅继承了历代法典关于子女“私擅用财”、“别籍异财”、“违律嫁娶”等规定,而且处罚较历代为严。由于父权是政权的强有力的补充,因此清朝统治者,也极力利用父权来强化自身的统治。马克思在《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一文中指出:“就像皇帝通常被尊为全国的君父一样,皇帝的每一个官吏也都在他所辖的地区内被看作是这种父权的代表。”^①

(四)发展了依例断案的传统

清朝最重要、最具有代表性的法典《大清律例》,是由律和例两部分组成的。律是正文,例是所附条例。在中国以例断案,由来已久,秦“廷行事”就是中央司法机关廷尉所认定的可以据以断案的案例。明初《大明律》制定之后,明太祖严禁擅自改动律文,否则以“变乱祖制”论罪。以至导致了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的变异性的矛盾,不得不依靠增加条例加以解决。从而出现了律、例并行,以例为准的局面。见于《大清律例》的“原例”、“增例”和“钦定例”,统称之为“条例”。由于《大清律例》制订之后,律文被宣布为子孙世守之成法,不再修改。只是因时因事纂例,以补充律文的不足。由于例的形式既灵活,又便于及时地将统治阶级的意志提升为法律,因而受到了统治者的重视,其作用和效力逐渐凌驾于律之上。“有例则置其律,例有新者则置其故者”。^②正如《清史稿·刑法志》所说:“盖清代定例一如宋时之编敕,有例不用律,律既多成空文,而例遂愈滋繁碎。”例的迅速增加,反映了统治者为防止法外遗奸、情罪不当,而不得不求助于新增例。随着例的增多,不仅繁琐,而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页。

② 《大清会典》卷54。

前后抵触,即使是刑部官也难以尽悉,因此乾隆十一年(1746年)定制五年一小修例,十年一大修例。修例时,删旧编新,附于律后。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附例一千四百五十六条;嘉庆六年,附例一千六百零三条;同治九年,附例一千八百九十二条。舍律用例,舍旧例用新例,成为一种趋势。由此可见,清律的变化在于例而不在于律,透过例的变化,可以全面了解清律的发展和具体运用。例如,清律《尊卑为婚》条规定:“娶己之姑舅两姨姊者杖八十,并离异”;但附例规定:“其姑舅两姨姊为婚者,听从民便”,等于修改了禁止姑舅两姨姊为婚的律文,而使之合法化。又如,《别籍异财》条规定:“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立户籍,分异财产者,杖一百”;但附例规定:“祖父母、父母在,子孙不许分财异居,其父母许令分析者听”。此后,只要有父母之命,便可以别籍异财。在《犯罪存留养亲》的律文规定中,是以祖父母、父母老疾,家无余丁为条件,但在附例中增加了孀母守节二十年,作为死罪存留养亲的新条件。

需要指出,清代新增的条例虽然在实际上修正、补充甚至废止了某些律文,但新增例的本质与律文是一致的。只是适应着社会关系的发展,在适用上有所变通,从而更全面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更有效地维护统治阶级所惬意的社会秩序。但是条例纷繁也便于官吏任意援引,以行其私。还在康熙盛世,便出现了“则例纷纭,胥吏欲轻则有轻条,欲重则有重款,事同法异,总缘多立名色,便于高下其手”的现象。康乾以后,尤为严重。清朝胥吏利用他们所掌握的律例知识,玩法行私。为此,清朝“严各部书吏需索之禁”,不仅对书吏的录用年限,职权范围,作了限制规定,而且绳之以严法,凡“官司出入人罪”以惩办主管“吏典为首,首领官减吏典一等”;“稽留囚徒”官吏同犯者,以吏为首科断;断罪“不引正条,比照别条,以致可轻可重者,……书吏严拿”;书吏教唆词讼者严行

查究；“书吏舞文作弊，借案生事扰民者，系知法犯法，照平人加一等治罪”。^①但是胥吏玩法决非偶然。在清代，官员除了精于毫无用处的“制艺”以外，完全不了解民情世故和刑名法例。而官员司法引例有误，是要治罪的。因此，不得不依靠以垄断法律知识为世业的幕吏。清朝的统治者虽已认识到胥吏窃权是“丛弊之藪”，^②但专制制度的本质，决定了胥吏们依然能够“子以传子，孙以传孙”，世据其业。

（五）司法审判全面制度化

作为国家重要活动的司法审判，至清代已全面制度化。清朝的司法机关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完整体系，尽管适应满洲贵族统治的历史特点，出现了审理满人诉讼的特定司法机关，但总的说来审级清晰，管辖分明，并深入到边陲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就诉讼制度而言，清朝建立了一套比以前更严密的诉讼制度。

清朝继承了明朝的朝审制度，发展成具有代表性的秋审制度。秋审是复审各省死刑案件的一种会审制度，因固定在每年秋季八月在京城举行而得名。秋审的对象是“监候”案件。经过秋审复核，分为情实、缓决、可矜、留养承嗣四类，奏诸皇帝裁决。秋审制度在清代进一步制度化就在于：其一，死刑案件的处决是否允当，往往影响着社会的安定和国家的统治，因此，历代开明的统治者和政治家都主张谨慎处理。清朝的秋审制度溯本追源是唐初死刑三复审、五复审的发展。其二，秋审案件的特定范围，使得既不会放纵重大犯罪，又可以散布一些“体恤民命”的欺骗影响。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就秋审下谕：“人命事关重大……情有可原，即开生

① 《钦定吏部则例》。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6。